



西方性文学 研究

〔英〕·H·蒙哥马利·海德 著

刘明 杨荣鑫 肖仿田 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



西方性文学研究

〔英〕H. 蒙哥马利·海德 著

刘明 杨东 肖仿田 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安 宁

封面、扉页设计：沈道鸿

A History of Pornography
by Harford Montgomery Hyde

根据英国 London Heinemann 出版公司

1964年第一版译出

西方性文学研究

(英) H·蒙哥马利·海德著

刘明 杨荣鑫 肖仿田 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希望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17.6万

1988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7-80541-338-X/I·68 定价：2.80元

目 录

一个值得研究的文化现象——代译序.....	(1)
作者简介.....	(5)
原书序.....	(6)
第一章 什么是性文学.....	(10)
第二章 古代世界的性文学.....	(48)
第三章 贞节与放纵.....	(85)
第四章 赤裸裸的色情作品.....	(120)
第五章 性变态在文学中的反映.....	(160)
第六章 出版商、书检制度及有关法律.....	(189)
第七章 社会态度的变化.....	(214)
附 录 《范妮·希尔》案审理始末.....	(238)

一个值得研究的文化现象

——代 译 序

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改革，国内文化界出现了一种现象，它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和担忧——这就是在文学艺术作品中有关性的题材的日益增多。一些作品在对性方面作大胆的、赤裸裸的、甚至是挑逗性的描写时，显示出了与建国三十几年来所有文学艺术迥异的不受羁绊的个性。它之所以引起关注，是因为它在涉及性这个“禁区”时所显出的那种跃跃欲试的生气，以及被群众所接受（反对或赞同）的普遍程度。这究竟是文化的革新，还是文化的倒退，莫衷一是。这种现象之所以引起人们普遍的担忧，是因为它所涉及的性领域，描写手段所表现出的对禁忌的打破，多多少少对我们习以为常的人生价值观、传统道德和伦理判断是一种挑战、一种冲击，抑或一种亵渎。它引起人们的深思：这种色情文化（这里我们暂时不讨论它的确切含义）究竟能否存在？它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何种影响？

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作为社会生活的产物，文学中对性的描写都是极其自然的，不可回避的。那么，文学中对性的描写，是否等同于色情文学？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其区别又何在？在浩瀚的人类文化史中，色情文化是毋庸置疑的

客观存在，它在西方尤为突出，至今仍然幽灵游荡。它的产生、发展、演变、影响等等无一不可以拿来作为文艺批评中的借鉴。这就是我们译介此书的动因。我们把眼光投向外部世界，并非为了猎奇、赶时髦。在面对与“高雅”文化、正统文化全然不同的俗文化、色情文化出现时，应该作严肃的思考和研究，应该有可供借鉴、讨论、参考的资料，为我们自己作判断提供思考的方法、比较的形式及可资借鉴的材料。

其实，色情文化的出现并非孤立的地域或历史现象，它在整个人类文明史中自始至终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出现过。我们祖国的文化也概莫能外，且不谈《金瓶梅》、《野叟曝言》这类名著，就是给中国传统意识形态打下了深刻烙印的道教和佛教经典里，对性的问题也有大量涉猎，只是在这里不作深入探讨罢了。

古希腊人所表现出的对生命及生殖力的崇拜，是他们对同性这个命题相关的一切都持一种理所当然地承认和接受态度的结果；他们所表现的对自然力和本能的敬畏，无疑是对自然的人的深刻认识。正因为此，古希腊文化成为了西方古典文化发达的顶峰。在性的问题上，最能表现出不假修饰的人性，正是这种对人性的重新认识，吹响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号角。古印度教认为，使生命臻至完善的三大要素是德行、财富和性爱，因此，早在基督教文明在西方诞生之前，就出现了《卡玛箴言集》这样一些对性进行深入探索的专著。从中世纪、文艺复兴、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到今天的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发展轨迹有如两级螺旋，从对远离人自身的精神（宗教哲学、宗教文化）的研究到理想的追求

和对现实的批判、逆反，最后又回到对人自身的探讨，层层相因，不断发展。《西方性文学研究》正是以清晰的线条，勾勒出了历史的剪影。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在不同的时代，人类文化的进程是不相同的，对色情文化的定义及褒贬的程度也是不尽相同的。历史的因素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一个民族的文化观和道德观。

另外，对任何文艺作品的评价，都要因读者的文化素养、社会背景、个人兴趣、审美情趣等等的不同大相径庭；而这些因素又受到个人所在的民族（国家）文化传统、道德准则、价值观念、哲学体系、社会制度及生活习性（方式）等等的影 响，因此，不同的民族、国家、社会集团有其独特的审美标准。例如，日本人认为接吻和展示裸体相比，前者更为猥亵；爱斯基摩族妇女在家里只须在腰上围一块块小小的遮羞布，而在陌生人面前却以不穿靴为耻；非洲巴干达妇女可以一丝不挂出入于任何场所，而男人既使在同性的聚会里也必须从颈到膝遮得严严实实……由此可见，对于作为道德标准基础的廉耻观念，人类并无统一标准。即使同一民族、国家或社会集团的道德标准，也因社会的变迁、历史的进程而不断的发生变化。例如：在美国，一些艺术性、思想性都较高的文学作品，像罗伯特·安德生的《茶与同情》，艾略斯特·海明威的《有与无》，詹姆士·琼斯的《由此到永恒》，巴德·斯库伯格的《滨水区》，约翰·斯坦倍克的《不可捉摸的公共汽车》；D·H·劳伦斯的《查苔莱夫人的情人》及惠特曼的《草叶集》等等，都曾被作为色情文学作品打入冷宫，但今天，这些作品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已为举世所公认。《西方性文学研究》一书正是基于这一主导

思想，用丰富翔实的资料、严谨的法律依据，对色情文化——这个西方文化的畸形儿作了客观而科学的澄清和界定，对广大文艺工作者、文学青年确实是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西方性文学研究》的作者H·蒙哥马利·海德博士系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历史学会会员，当代著名律师兼作家、历史学家。他的这本书在英国出版后，曾三次再版，深受欧美文艺界好评。

在海德博士的这本书中，有一点值得注意，按照海德博士的解释，“色情作品”系泛指一切与性有关的作品，这与我们的习惯看法多少有些相悖，但这恰恰有助于我们更真实地了解欧美文化氛围和伦理习惯。

本书的翻译出版，如能有助于人们对文学中的性描写这一现象进行严肃的探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刘 明

1987年6月于丹佛大学

作者简介

H·蒙哥马利·海德，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和律师，1907年8月14日生于英国贝尔法斯特，父亲是当地的地方治安官。海德曾获牛津大学文学硕士，贝尔法斯特大学文学博士，是英国皇家文学学会会员，英国皇家历史学会会员，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

海德1934年获得律师资格，同年又成为牛津大学历史学讲师。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曾在英军服役，官至上校。在服役期间，他多次担任情报与安全工作。1947——1949年，任英国雄狮电影公司的法律顾问，1950年——1959年，当选为北贝尔法斯特议员，1952年——1955年，出任英国驻斯特拉斯堡欧洲协商会常务委员会代表，1959年——1961年，在巴基斯坦拉合尔附近的旁遮普大学任历史学和政治学教授，1971——1975年，为皇家空军博物馆莱弗休姆研究员。他游迹遍及俄国、远东、西印度群岛，墨西哥和南美洲；他参加过许多重大案子的审判，是英国著名的律师，他潜心研究与写作，著述颇丰。从1933年起，共出版了近六十余本专著，内容涉及历史、法学、文学，出版法等等，直到现在，年已八十高龄，仍在孜孜不倦地进行写作。他的书有许多一版再版，很受理论界的推崇和社会公众的欢迎。

原 书 序

我认为，本书将为作家，出版商和政府官员提供一份英美文化调查概况，来探讨色情这个词的定义和内涵，其结果完全可以预料，英美两支伟大的文化将对此有更准确的理解和进一步的探讨。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以文学书检为题，已出版了很多有意义和有启发性的专著。大约四十年前，我本人也写过这方面的书。因此，我以极大的兴趣研究了我的朋友H·蒙哥马利·海德博士写的这本书。我注意到书中新的事实材料，尤其是用新的方法来分析旧的思维方式，从这点上来讲，本书的意义就在于作者将英国和美国的文学审查——书检方式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和探讨。

1870年左右，英美两国都是直接通过立法来禁止本国的色情作品，在英国，有坎贝尔勋爵和审判长科伯恩爵士（注1），在美国，也有安东尼·康斯托克（注2），这并非仅

注1：坎贝尔勋爵和审判长科伯恩爵士 这是指1857年英国通过的书检法“坎贝尔法”和1868年通过的“希克林法”（即淫秽书刊检测法）。

注2：安东尼·康斯托克 指由康斯托克发起的，美国1873年通过的书检法“康斯托克法”。关于英美两国的书检制度书中均有详细的说明。

——译者注

仅是历史的巧合。我早就在想，当时两国文化中的书检运动，就文化传播普及而言，不是没有影响的。非常有意思的是，1842年美国通过的第一个书检法令——关税法，并不打算禁止色情文字的印刷出版，立法者们似乎仅仅担心春宫画片、或性放纵及流浪者所带来的问题。（在英国，第一个专门对付色情的法令是1824年的流浪罪法令。）在美国，直到1874年1月止，康斯托克宣称，他已一共查获了194,000幅他所认定的春宫画片。

这本书在评价美国书检制度的目的及其成败方面很有价值，同时，对英国书检方式的引证分析，也有助于对英国书检制度作出评价。在我们的文化中，我们必须屈从于严厉的社会和康斯托克精神，从1915年，一个名叫米歇尔·肯纳莱的不起眼的纽约出版商挫败了政府查禁丹尼尔·卡朋·格德曼所写的《哈加·勒维利》的计划时起，一直到1940年，出版商和作家变得越来越大胆，充分显示了他们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坚定信念。那时，如果一个出版商要想维护其信誉，一个作家想维护自己作品的名声，法律诉讼的成败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在那整整四分之一世纪里，我们的法院（如同英国一样）力图给诸如色情、淫秽、猥亵、肮脏等词下定义，以后，我们又纠缠于别的一些同义词，比如色情文学、淫欲，以及更晚期的新词：赤裸裸的色情文学等等。而对于古典文学，即使它的内容或主题有色情倾向，甚至淫秽描写，在查禁问题上英美两国仍有些犹豫不决。这样我们不禁要问：一个作家死后多久，他的作品才会成为古典？

英美两种文化的法令和惯例都已共同认定，要检测一本书是否色情，必须将此书作为整体加以阅读，才能下结论。

随着平装书的出现，两种文化都遇上了麻烦，通常人们对价格昂贵的书的态度更为宽容，这是因为财富多寡、文化水平高低、审美判断准确与否历来被看作是有一定联系的，即有钱人要么德行很高，要么已经堕落了，而廉价平装书的面世，无疑使普及程度很高的平民文化进入书检的范围。最近，如海德先生的专著所指出的那样，英国正努力通过探究作者的创作动机和作品内容的文学价值来判断一本书是否色情。在我们美国的文化中，则并不倾向于过分注重作者的动机，就像对奥菲尔·戈提亚写的《莫斑的女郎》那场官司中已证明的那样，作者在前言中开诚布公地宣称，他的目的就是要暴露婚前性行为，通奸和同性恋。

证据表明，在现行社会中，我们试图寻求科学的帮助，以便能发现在人类行为和淫欲之间是否有着因果关系。从近年实验室的结果看，我们已知妇女往往很少甚至完全不受色情文学的影响。近来，我们文化中苛刻的批评被一个事实所困扰，那就是小说对孩子们的冲击要比科幻作品小得多。我们还知道，那些在父母允许下进入家庭的报端消息、电视新闻等，被青少年当作一种可信的、真实生活的一部分加以接受，而这种影响完全不能同小说中远离现实的故事相提并论。在那些故事中，孩子们会说是“超人拯救少女”。不久的将来，也许最好的办法是我们应对零售商和书商表示更大的敬意，尽管是出版商拿钱打官司，但那些零售商和书商仍在这场争斗中不幸地首当其冲。曾经有一段时期，出版商们要到波士顿的众议院或别的地方。去出售他们自己印的书。而且，如果他们被指控的话，他们会坚定地亲自辩护，这种勇气常常能击败苛刻的批评。

蒙哥马利·海德明确表示，法律不应该，也不可能限制文化中庸俗低级的东西。人类生机勃勃的好奇心直接关注到诞生和死亡，即人类的开端和结束。的确，正如作者在本书中指出的那样，倘若我们的文化不再在性方面，包括性虐狂方面（从弗洛依德起，它就被认为是人性欲的一部分）继续堕落下去，我们就应该找到新的方法，而不能囿于书检法以致束手无策。

如果我们希望人们的思想有更多的自由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同时又解脱种种羁绊，使我们的文化更新并发扬光大，那么，这本书将会使我们合众国公民产生某种程度的深思。

莫里斯·L·恩斯特

第一章 什么是性文学？

(1)

对大多数人而言，色情这个词具有一种难以启齿的羞耻感，与这个词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有悖于美和常规。当人们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往往会不安地打量四周，然后降低说话的声音，唯恐儿童和其他人听见。由此看来，色情这个词包含着一种有罪的秘密。

我们首先从色情这个词本身谈起吧，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色情文学的定义究竟是什么？

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pornographos”，从字面上解释是，“描写妓女的作品。”看来，这个词最早的意思包括了对妓女和嫖客的生活、行为及习惯方面的描写。在牛津英语辞典中对色情的阐述是“在文学艺术中对淫秽题材（尤指变态性行为）的处理。”老韦伯斯特辞典在这一条目中仍以庞贝城废墟所遗留的壁画为例子，认为这个词包括了淫荡、猥亵的意思。因为在庞贝城酒徒酗酒的大厅墙壁上，古代艺术家用巨幅壁画将各种各样姿式性交的场面表现得淋漓尽致。

色情的基本要素是什么？一般来说，人们普遍地认为是能激发性欲。按照这一观点，被列入色情范畴的文学作品、绘画及雕塑，在人们阅读和欣赏时，必定会使读者或观众产生一种有如吃了春药一样欲火中烧的感觉，即能激发人的情欲和性欲。对人体在正常情况下藏而不露的羞处进行细致描写或把这些部分“毫无遮掩地暴露在画面上，”至少从理论上讲，是能够激发起人的情欲的。

接着，又出现一个问题，什么是淫秽？淫秽不像色情这个词，它的语源很模糊。用科学方法研究性的伟大先驱哈夫洛克·埃利斯（注）认为，淫秽是从拉丁语“Scena”一词变化而来的。Scena从字面上讲是“场外”的意思，指的是通常没有展现在人生舞台上的东西。尽管辞典上的定义足够清楚明瞭——“违反贞节或社会行为准则，表达或暗示了淫荡的思想”，这个解释仍然远远不能帮助我们进一步地理解该词，因为它又给我们留下一个难题：什么是社会行为准则？

如果我们说，所有的性描写都是淫秽的，或用逆定理来推论，凡是淫秽的东西皆因文学中的性场面所致，这显然有失偏颇。换言之，性描写中也许有使人产生厌恶感的淫秽的

注：哈夫洛克·埃利斯——（1859——1940）最早开展性问题的研究的英国医生。当他开始他那开创性的性研究的时代正是性压制最严重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他对性行为资料作了首次系统收集。通过详细调查几百个病例，他得出了使其同时代人震惊的结论。他认为，女子的性欲高潮常常发生在月经期；手淫几乎被每个人实行着；如果女子对性无反应，那是童年时期受压制的结果，或由于其男性配偶幼稚。当时，同性恋或者被认为是罪恶，或者被认为是疾病。在33个病例的基础上，他认为同性恋是“性欲由于先天性的体质异常而倾向于同性个体。”因此，他呼吁对这种现象应该容忍。更令人震惊的是他坚持要出版他的性心理学研究结果。他因此受到法庭审判，罪名是“假借科学的名义贩卖淫秽出版物。”——译者注

地方，但并非所有的性描写都是淫秽的。例如，描写解大便的行为毫无疑问地会被认为是和性快感有关的事。其实在正常情况下，这种描写并非故意要激起人们的性欲，除非是出自一些性变态者的笔下。弄清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总的来说，法院的淫秽刊物检测常常是包括了一般的性描写。

讲到这里，出现了最为棘手的问题：对于一部文学作品，我们将如何区别判断，它到底是仅有性场面的描述，还是本身就是诲淫色情之作，甚至是污秽下流的呢？使人们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症结在于，书中的语言和情节都不是孤立的，它总是适应特定主题、特定场景、特定人物的需要而出现的。再者，虽然读者总是根据自身的理解对一本书作出结论的，但一般说来，作家的知名度多多少少总要影响到读者的判断。另外，无论男人或女人，很难有两个人对某作家或艺术家的看法完全一致，D·H·劳伦斯在《色情与淫秽》的论文中曾指出：“在一个人看来是色情的东西，在另一个人看来则是天才的笑声”。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由国际联盟（注）主持在日内瓦召开了“禁止发行交换淫秽刊物”的国际会议。在预备会上，很多代表，特别是英国代表强烈地反对大会想给该词下定义的提案，与会代表为此争论不休，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事实上，在会议最后形成的文件中也没能给淫秽一词下定义。“我发现这个词在每一种语言中都有着不同的意思，”大会秘书说，“更为重要的是，世界上有多少个国家，多少类思想，多少种民族习惯，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各种

注：国际联盟——1920——1946年间存在的国际组织。——译者注

性格、观念、文化传统；那么，淫秽一词就附着了多少种含意。”这相当于已经承认要寻求一个有国际认可的解决方案是大不可能的。

直到最近，英国法院才给淫秽检测大体划了一个范围，美国已基本同意这个公式。这就是指在检测某部文学作品或绘画是否淫秽时，应主要看它能否使还未完全成人，思想还未定型的，比如女中学生这类易受影响的人，在有可能获得这些东西的时候，在阅读、欣赏过程中产生淫荡的联想，以致于出现腐化、堕落的倾向。

1868年，审判长科伯恩在希克林案上（此案是根据审理该案的法官命名的）对涉及色情海淫的作品做了简单武断的裁决。无视作品中的文学手段、科学价值、教育目的，以及作者本来的创作意图，严格的认定：——虽然从总体上来讲，某作品也许是一部杰出的佳作，但是，哪怕书中只有一段性描写，哪怕只使用了一、两个海淫的词，那么，该书将被列入色情文学的范围。科伯恩的这一裁决后来被称作“希克林法”，在美国也同样使用此法进行裁决。

1928年，英国出版商因出版了拉得克里夫·霍尔的书被当局起诉。其原因是出版商出版并发行了《孤独的井》，这本书的主题是女子同性恋，但它的问世迎来的却是批评家们的高度赞扬。官方权威发动了这场诉讼，在报刊上的各种攻击，近乎歇斯底里。有一名作家詹姆斯·道格拉斯声称，他宁愿把一瓶氰氢酸洒在某个健康男孩或女孩的手上而受到制裁，也不会去看这本《孤独的井》。与此同时，很多文章认为应该立即收回该书。这些愚蠢的看法引起一系列连锁反